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合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独立董事一名。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至少一名委员应具有法律相关背景。

第四条 合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合规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合规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合规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

作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法律合规部门为合规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合规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审核合规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对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机构及职责设置方案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四）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五）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按时出席合规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会议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获取公司有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应向合规委员会提供与待审议的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意见等相关材料，以便合规委员会履行其

职责。

第十条 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决策建议和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董事会要求、主任委员提议或两名委员联名提议时召开。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证券部门负责组织安排，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十四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最迟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六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讨论同委员会委员利益相关的议题时，相关委员应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总法律顾问、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合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合规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